

文件編號：PU-10210-B-0802-2007062701

管理單位：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

版次：02

20230615 修

靜宜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

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特依據教育部 96 年 3 月 19 日台訓（二）字第 0960038414 號函訂定「靜宜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保險的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在學生、休學生及實習教師。
-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擇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第四條 本保險保障範圍為因意外傷害及疾病所致之身故、失能或必需之醫療，但疾病僅限住院治療。（門診治療不在保障範圍之內）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含實驗室操作、體育課、校隊訓練）或校內外正式的競賽活動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其保險金額提高為前款保險金額之兩倍。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每年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由本人簽署切結書繳交生輔組存查。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但不包括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七條 保險生效日
- 一、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在上、下學期期間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延至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追溯自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延畢生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
 - 二、學生辦理休學時可選擇續保，以保障休學期間的權益，惟休一學年者應預繳次學期保險費用；未繳費用者，視同不參加學生團保。休學期間喪失學籍時，生輔組應通知承保機構註銷。
- 第八條
- 一、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三）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者。
 - 二、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失能生活補助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 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 (二) 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或自成失能。
- (三)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四)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五)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 (六)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輻射、污染或灼傷。

三、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以門診方式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或自殺未遂）。
-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 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四、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以門診方式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二)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 (三)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輻射、污染或灼傷。
- (四)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五) 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 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七) 健康檢查、醫療或靜養。
- (八) 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 (九)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孕手術。
- (十) 診斷書、病房陪護等費用。
- (十一) 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第九條 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申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被保險人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除戶籍謄本。
- 三、申領「失能保險金」者，另檢具被保險人失能診斷書。
- 四、申領「失能生活補助金」者，另檢具受益人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件。
- 五、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門診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但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者另須檢附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 六、請求醫療保險金者，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申領「癌症住院日額保險

金」或因癌症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者另須檢附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實支實付者，另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表。

第十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學生團體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六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06 月 27 日學務會議通過